

##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员资格条件、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家华先生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他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等情况。

2、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经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任家华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胜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彬 何元福 曹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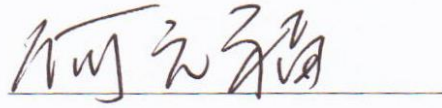
2021 年 4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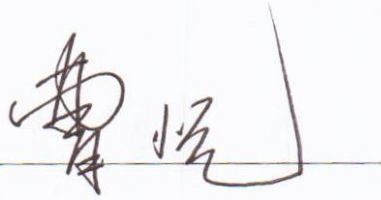
李 彬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B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何元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Yuanf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曹 悦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o Yu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4月26日